

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

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

宁税三稽罚告〔2025〕17号

福鼎市宏航塑料包装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 91350982MA349WY17L）：

对你公司（地址：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桐山街道中山支路 518 号）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：

经查，你公司在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下，为海城市凯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、海城市盛隆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、瑞安市锦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、温州佳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、温州捷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、温州祥荣包装有限公司等 6 户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60 份，发票金额：5498841.86 元，税额：934803.14 元，价税合计：6433645.00 元。

你公司在没有货物购销业务的情况下，为他人虚开增值

税专用发票，经主管税务机关证实你公司已走逃（失联）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：（一）为他人、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”的规定。

以上违法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 1：税务登记表、纳税申报资料证明该公司检查所属期的申报情况。

证据 2：《现场笔录》及现场照片、视频用于证实该企业未租用过登记地址场地。

证据 3：走逃（失联）企业失联证明证实企业已走逃。

证据 4：你公司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数据、销项增值税专用发票数据、发票开具情况、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抵扣情况。

证据 5：金三发票领购记录截图用于证实你企业发票领购情况。

证据 6：上下游协查回复函用于证实你公司购物购销情况。

证据 7：银行存款账户资金流水，用于证实货物交易未支付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拟对你公司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行为处以 450000.00 元罚款。

二、你公司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

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三、若拟对你公司罚款 10000 元（含 10000 元）以上，或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，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不提出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